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量化投资实验
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2024041-XH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2024041-XH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量化投资实验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7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01	金融数据平台、金融资讯分析与模拟交易平台、量化投资模型开发与研究平台	1 批	中央财经大学拟采购金融数据平台、金融资讯分析与模拟交易平台、量化投资模型开发与研究平台（金融拔尖人才培养）。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37	否
02	高频交易模拟平台	1 批	中央财经大学拟采购高频交易模拟平台（金融拔尖人才培养）。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	否

注：本项目为科研类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 2 个包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件

方式：投标人须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扫描件及报名费缴纳回单/截图，发送至liuyunxia@xhtc.com.cn。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W-2024041-XH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37263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6228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张际阳 010-63905975（项目问询）、刘云霞 010-63905951、赵浩
010-63905960 liuyunxia@xhtc.com.cn（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电 话：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服务人采购地点，安装调试等等具备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基准的 90%收取。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8.1	投标有效期：__90__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四位）。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

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曹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

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

法及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方（买方）：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卖方）：

总则

1.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 _____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购买 _____ 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价格和项目内容

1. 本合同总金额总计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并包含乙方的全部成本、税费、后续服务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采购产品分类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如有)	货物 型号	货物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含税）。除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交付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于 20 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采购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3、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安装调试服务：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现场满足安装调试环境后，乙方于两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三、交货期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此项目的首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款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2、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清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此项目的到货款。

3、所有设备和软件安装部署完成且通过学校的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此项目的尾款。

4、系统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两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并确认质保期内乙方正常履行服务承诺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回总合同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大写人民币 ）。如项目履约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安装调试期间本项目需工程师 2 名以上，系统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功能清点单，以供甲方对性能和功能做出评估。

6、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 30 天。在试运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系统完善、培训等工作，相关安装、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不再另行计算。由于系统功能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试运行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7、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准备好齐全完善的验收材料之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包括货物验收以及功能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指标要求及系统运行要求中更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8、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中。

9、乙方电汇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10、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实行大额发票验证制度，凡单张发票或者多张联号发票累计 1000 元以上的（含 1000 元），均需到税务局网站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并打印发票真实性证明，连同发票一同作为付款凭证。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且若货物在中国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5、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乙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非甲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联系人：_____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质保 2 年、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硬件和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更换。软件免费更新 5 年。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软、硬件远程技术服务。包括：布线、标准安装、上架和调试等服务；保修期内所有软、硬件设备均免费维修和升级。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乙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例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结果报告，报告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每年提供完善的服务总结报告。

8、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公司被兼并或收购，乙方承诺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

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 3、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5、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及规则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 3、提请位于_____的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 3 、4 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 3 种解决方式的必需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 3 、4 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 4 项。

九、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5、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将该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事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金融数据平台	1 套	194 万元	否
	金融资讯分析与模拟交易平台	1 套	201 万元	否
	量化投资模型开发与研究平台	1 套	442 万元	否
02	高频交易模拟平台	1 套	142 万元	否

注：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超出分项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规格

(一) 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通过采购集成金融数据和资讯数据、数据分析系统与量化交易系统的教学平台，培养符合时代发展要求、服务国家建设的新文科、新型复合型拔尖金融强国人才。基于该平台丰富的传统金融数据、与其他非结构数据，探索经典方法、统计学习、深度学习以及大模型相关技术在量化交易及其监管上的应用。

具体而言，该平台可以实现以下功能：通过搭建经济金融传统数据和非结构数据的数据平台和分析平台、提供模拟交易仿真系统以及量化投资模型开发与研究平台，实现为同一时间不少于 60 名学生提供数据获取、分析和模拟交易的教学功能。平台应能支持学生在课堂教学、课程作业、课程研究项目、毕业论文等方面，应用大模型实验性探索和训练量化交易策略、数据分析模型。

(二)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标准、规范。保证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设备，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三) 需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指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指标项，作为重点打分项；其他一般指标项。

01 包 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金融数据平台（核心产品）	1 套	<p>满足至少 60 名学生的日常课程学习的数据、硬件设备和软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和平台功能：</p> <p>1. 数据平台</p> <p>(1) ▲提供金融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实现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金融数据的展示和分析。</p> <p>(2) ▲提供国内外主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机构、学术机构、市场调研机构、券商、期货公司、咨询公司）形成的研究报告及晨会记录。历史数据以文件形式存在于服务器，后续数据以文件形式，通过网络，月度更新。合同生效日起更新三年。</p> <p>(3) ▲提供中国内地市场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产品的行情展示。</p> <p>(4) 提供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指数的深度资料信息，支持数据导出。</p> <p>研究报告分类清晰、细致，内容完整真实，文件组织合理，便于编程批量化处理</p> <p>2. 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p>(1) 实时显示金融市场数据、具备将数据形成可视化图表；</p> <p>(2)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p> <p>基于 Python 语言开发以适应教学实验需要，K8S+基于 Notebook 开发，提供对 NumPy、Pandas、TensorFlow、SciPy、Keras 等众多数据研究及机器学习高级模块的支持。每用户专享独立计算容器资源，不受其他用户策略运行干扰</p> <p>3. 硬件设备要求</p> <p>(1) 金融数据计算支持终端 6 台</p> <p>处理器：配置≥2 颗 CPU；每颗≥32 核心，≥2.1Ghz 主频；</p> <p>内存：≥8*32G DDR5 4800MT/s；</p> <p>系统盘：≥2*480GB-SATA SSD、缓存盘：≥1*900GB-NVMe SSD、数据盘：≥4*4000GB-SAS HDD；</p> <p>网卡：≥1*双口千兆网卡、≥2*网口万兆网卡、≥1*双口 100G IB 卡；</p> <p>▲含超融合软件授权</p> <p>(2) 金融数据实时动态展示看板</p> <p>▲显示面积：≥6.4×1.6m，分辨率：4160*1560</p> <p>▲点间距 不大于 1.54mm</p> <p>▲像素密度 422500 pixels /m²</p> <p>▲白平衡亮度 500cd/m²</p> <p>箱体材质采用压铸一体成型铝合金材质</p> <p>色温 8300K；</p> <p>水平视角 160° ；</p> <p>垂直视角 140° ；</p> <p>对比度 3000: 1；</p> <p>最大功耗 390 W/panel；</p> <p>平均功耗 130 W/panel；</p> <p>后端控制系统，≥16G 内存，1TB 硬盘，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12GB；</p> <p>4.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p>(1) 甲方基于该设备自主研发、设计或获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p> <p>(2) 货物验收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3) 所含数据使用权归甲方。	
2	金融资讯分析与模拟交易平台	1 套	<p>满足至少 60 名学生的日常课程学习的数据、硬件设备和软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功能和硬件条件：</p> <p>1. 教学软件功能</p> <p>(1)▲支持进行多金融产品的模拟交易和回测，并输出详细回测报告，帮助学生提升技能。</p> <p>(2) 财经新闻集中化看板，实时推送国内主要财经网站新闻，全面覆盖主流媒体。支持按多样化指标筛选。对新闻进行全自动打标签、分类。</p> <p>(3)▲仿真实盘交易：基于高度仿真技术模拟交易的各个环节，支持学生运行多个模拟实盘交易策略，高精度仿真撮合实盘行情；可同时交易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支持多种策略的开发。</p> <p>(4) 让师生在高度仿真的环境中进行模拟交易实践。</p> <p>(5) 支持多种虚拟化技术并能批量生成模拟终端；</p> <p>(6) 提供多样化、完整的管理功能，包括教学、学生、资源、安全管理多个功能板块。</p> <p>2. 硬件设备要求</p> <p>(1) 金融原生态数据研究资源更新终端 1 台 处理器：配置≥2 颗 CPU，每颗≥2.3GHz ≥20 核心 内存≥256GB； 硬盘 1*960G SSD+8*12T SATA RAID 支持 千兆外网，万兆内网； ▲内置历史研究报告。</p> <p>(2) 舆情数据交互展示终端 1 台 ▲≥100 英寸，5120*2160 分辨率 ▲至少 10 点触控，支持单点、多点书写，触摸精度达±1mm； 采用 4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 7 级； 亮度≥350cd/m² (typ.)，响应时间≤8ms，色彩度 1.07B (10bit)，色域≥72%NTSC，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178°； ▲内置多套互动演示模板（套数≥7），支持基于模板进行可视化内容编辑，包括选择演示模板、内容替换式更新，支持线上及线下两种内容更新方式，支持快速发布触控交互内容。</p> <p>(3) 金融咨询存储分析一体化终端 3 台 处理器：配置≥2 颗服务器 CPU，每颗≥2.1GHz ≥32 核心 内存≥512GB； 硬盘≥18*3840GB-SATA SSD+16*16000GB-SATA HDD； 网卡：≥1*双口千兆网卡、≥2*网口万兆网卡、≥2*单口 400G IB 卡；</p> <p>3.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p>(1) 甲方基于该设备自主研发、设计或获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基于该设备中乙方自有版权产品开放的成果，另行约定。</p> <p>(2) 货物验收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p>(3) 所含数据使用权归甲方。</p>	
3	量化投资模型开发与研究平台	1 套	<p>满足 60 名学生的日常课程学习的数据、硬件设备和软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平台功能和硬件条件：</p> <p>1. 教学软件功能</p> <p>(1) 支持进行量化策略的模拟、回测，并输出详细回测报告。 提供便捷丰富的数据提取 API，满足量化投资策略的研发和交易需求。数据涵盖基本信息、财务、行情及量化因子等类别。至少包括 8 种主要量化因子，如宏观、行业、基本面、技术、行为、高频、衍生物、事件及复合因子等，这些资源能显著减少因子开发的人力物力成本，</p>	

		<p>加快研发进程。</p> <p>(2) 支持设定回测时间、调仓周期、股票池和因子分组进行因子检验和结果分析。系统模拟实盘进行量化投资模块化设计，包含策略初始化、交易执行和策略回测等功能。</p> <p>(3) 支持沪深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日频和分钟频的策略回测，包括单一及混合品种。</p> <p>(4) ▲支持量化投资大模型的开发、微调、对比测试、实际运行。</p> <p>(5) ▲系统支持 AI 深度学习，配置超高性能 AI 计算及完整的 AI 计算架构板卡。具备远程管理功能，能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服务器完全控制。集群通过单一映像操作系统一体机运行，无需在各节点安装本地操作系统。</p> <p>3. 硬件设备要求</p> <p>(1) 高性能数据分析一体机 1 台</p> <p>▲处理器：配置≥2 颗服务器 CPU，每颗 CPU 核心数≥64 核，每颗 CPU 主频≥1.9 GHz</p> <p>▲内存：配置≥3TB DDR5 5600MHz 内存</p> <p>固态硬盘：8*7680GB-SATA SSD (含 2*Riser card 模组)</p> <p>▲机械盘：8*20000GB-SATA HDD</p> <p>网卡：1*双口千兆网卡、2*网口万兆网卡；</p> <p>▲2*单口 400G IB 卡</p> <p>(2) 高性能人工智能量化交易策略终端 1 台</p> <p>★配置≥2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48 核，每颗 CPU 主频≥2.0GHz；配置≥3TB DDR5 4800MHz ECC RDIMM 内存；FP64 计算能力不低于每秒 270 万亿次浮点运算；配备至少 640GB 的 HBM2e 高带宽存储，存储带宽≥3.2TB/s；系统典型功率在 6800W 以下，峰值功率 7400W 以下；具备高速数据互通能力，配置 8*单口 400G IB 卡；</p> <p>硬盘：配置≥48TB NVMe SSD；</p> <p>通用均衡性能机箱，含中置背板和 8080++风扇；</p> <p>(3) 量化数据交互展示终端 1 台</p> <p>▲≥100 英寸，5120*2160 分辨率</p> <p>▲20 点触控，支持单点、多点书写，增加彩色笔效果等，触摸精度±1mm；</p> <p>采用 4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 7 级；</p> <p>亮度≥350cd/m² (typ.)，响应时间≤8ms，色彩度 1.07B (10bit)，色域≥72%NTSC，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178°；</p> <p>(4) 高性能网络模组 1 套</p> <p>★64*400G IB 网口交换机 * 1</p> <p>▲400G IB AOC 线缆 * 20</p> <p>▲400G IB 模块 * 20</p> <p>(4) 平台管理软件</p> <p>▲任务管理平台软件</p> <p>▲HPC 软件</p> <p>AI 软件</p> <p>分布式存储软件</p> <p>4.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p>(1) 甲方基于该设备自主研发、设计或获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基于该设备中乙方拥有版权的软件开发的成果，双方另行约定，在达成约定前，甲乙双方均不可将其内容公布或分享至第三方。</p> <p>(2) 货物验收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p>(3) 所含数据使用权归甲方。</p>	
--	--	---	--

02包 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高频交易模拟平台（核心产品）	1套	<p>一、高频数据模拟交易平台整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显示尺寸：≥32英寸，显示分辨率≥1920(H)×1080(V)；亮度：≥350 cd/m²；对比度：5000:1；响应速度：5ms；可视角度：≥178°。 整机功耗≤350W ▲整机采用十点或以上触摸点数，触摸分辨率需达到 32767×32767 屏幕符合防爆和防划伤全钢化玻璃的相关要求，4 mm后全钢化玻璃，表面硬度≥7H，雾度≤5%；透光率≥92%。 产品色彩覆盖率在 NTSC 标准下≥90%，在 Rec. 709 标准色域格式下≥130%； 整机平均无故障率（MTBF）≥120000 小时。 表面具有防水特性，达到 IPX5 防水等级。 <p>二、数据中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沪深两个交易所至少近 10 年股票、债券、基金等高频数据资源。 ▲提供沪深交易所股票、债券、基金等分笔高频数据。 指数行情：收录沪深两个交易所指数分笔行情和分时高频数据，提供分时区间内的期间最高和最低指数、期初成交指数、期末买卖价量等指标。 ★逐笔成交：提供沪深两个交易所股票、债券、基金等逐笔成交高频数据以及逐笔成交分时高频数据。 ▲委托队列：提供沪深两个交易所股票、债券、基金等委托明细数据、至少分钟级别的分时高频数据。 ▲逐笔委托：提供深交所股票、债券、基金等逐笔委托数据以及逐笔委托分时高频数据。提供行情时间、证券集代号、委托索引、委托价格、委托量、委托类别、委托代等信息。 ▲建立本地镜像的调用模式，支持 SAS 本机调用和远程调用。 ▲通过 TCP 技术实时推送行情数据，显示证券相关数据的滚动信息条。 ▲为保证高频数据系统的权威性，设备数据源应来自于国内各大交易所。（需提供不少于 2 家国内交易所官方网站关于行情许可单位的公示结果截图或授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三、交易平台的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拟交易功能：提供可模拟投资交易实战的策略交易平台。 ▲策略功能：预置股票、期货和期权的策略模板；能够使用 Python 进行程序编写、运行，支持 conda、pip 等主流管理方式，支持多种策略类型开发、多样化策略构建方式。支持学生快速建立策略、模拟交易并进行回测。 ▲数据功能：提供多样化因子库，提速策略开发。 支持 SAS 并行计算平台。 <p>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基于该设备自主研发、设计或获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基于该设备中乙方拥有版权的软件开发的成果，双方另行约定，在达成约定前，甲乙双方均不可将其内容公布或分享至第三方。 （2）货物验收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所含数据使用权归甲方。 	

包一和包二的商务要求：

2、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地点：中央财经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安装调试：提供设备及软件免费的安装、调试。

(3) 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理论培训：培训内容含盖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等。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授课内容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参加；（2）实际操作培训：在培训中，通过理论课程与上机实验的有机结合，加深理解，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实现对实际系统的使用、管理与维护。

(4) 售后服务：

投标方提供设备整机质保 2 年、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硬件和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更换。软件免费更新 5 年。投标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软、硬件远程技术服务。包括：布线、标准安装、上架和调试等服务；保修期内所有软、硬件设备均免费维修和升级。投标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投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因采购人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投标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投标人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投标人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投标人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投标人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投标人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投标人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投标人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例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结果报告，报告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每年提供完善的服务总结报告。

售后服务期内，如投标人公司被兼并或收购，投标人承诺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及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且若货物在中国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3) 投标人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 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5)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投标人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送达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

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投标人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非采购人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5、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二、详细评审

包一：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6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共计2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标▲指标，共计26项，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26分； 无标记指标共计49项，每有1项不满足扣0.1分，最多4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0-4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详细，但内容有缺失的，得2分； (3)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0-10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流程、交付验收方案等。 (1) 整体思路清晰，总体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可完全满足全部需求，得10分； (2) 理解明确，计划合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满足大部分需求，得7分； (3) 理解比较明确，计划比较合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满足部分需求，得4分； (4) 无供货方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0-10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 (1) 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3) 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合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得4分； (4) 无安装调试方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0-10	<p>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p> <p>(1) 制定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但内容有缺失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服务不合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得 4 分；</p> <p>(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6	政府采购政策	0-1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0-65	

(三) 商务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0-5	<p>提供制造商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小计		0-5	

包二：

(一) 价格分 (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0-3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标★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共计 2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标▲指标，共计 10 项，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 20 分； 无标记指标共计 10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最高 10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0-4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详细，但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 (3)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0-10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流程、交付验收方案等。 (1) 整体思路清晰，总体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可完全满足全部需求，得 10 分； (2) 理解明确，计划合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满足大部分需求，得 7 分； (3) 理解比较明确，计划比较合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满足部分需求，得 4 分； (4) 无供货方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0-10	<p>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p> <p>(1) 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 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3) 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合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得4分;</p> <p>(4) 无安装调试方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0-10	<p>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p> <p>(1) 制定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但内容有缺失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服务不合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得4分;</p> <p>(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6	政府采购政策	0-1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p> <p>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0-65	

(三) 商务分 (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0-5	<p>提供制造商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小计		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提
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截图；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1）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 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天眼查网站查询提供。）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2）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实施时间及 实施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如有)	货物型号	货物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如需)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货物响应情况，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2.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设备选型、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项目团队等（详见下述2.7.5中具体说明的要求）；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详见下述具体说明的要求）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等。）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金融数据平台	工业（制造业）
	金融资讯分析与模拟交易平台	工业（制造业）
	量化投资模型开发与研究平台	工业（制造业）
02	高频交易模拟平台	工业（制造业）

2. 价格分评审优惠

2.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